

##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玖、國防部主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公開部分 14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公開部分 17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7 項工作計畫，包括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採購案未屆交貨期限或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52 億 2,9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71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4 億 862 萬餘元，係存款利息收入誤列於次年度，及應收採購案件退匯餘款；審定實現數 27 億 1,2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億 3,072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暨土地占用人之訴訟費及使用補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4,3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 億 8,538 萬餘元（34.14%），主要係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及軍購案存款孳息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 億 7,8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449 萬餘元（46.04%）；減免數 5,083 萬餘元（3.69%），主要係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匯兌短絀；應收保留數 6 億 9,274 萬餘元（50.27%），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歷年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暨應由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三） 歲出預算數 3,512 億 1,775 萬餘元（公開部分 3,290 億 2,605 萬餘元，機密部分 221 億 9,169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8 萬餘元，主要係副食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3,193 億 7,648 萬餘元（97.07%），應付保留數 86 億 6,268 萬餘元（2.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80 億 3,9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8,689 萬餘元（0.30%），主要係採購財物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等。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8 億 611 萬餘元(公開部分 122 億 3,663 萬餘元,機密部分 35 億 6,947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 億 8,861 萬餘元(63.65%),減免數 1 億 7,549 萬餘元(1.43%),主要係「N-WH 計畫」堤防及浚挖工程,經行政院核定部分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42 億 7,252 萬餘元(34.92%),主要係採購案交貨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等。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提升國軍防衛戰力,惟軍購案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國防部依據安全威脅、軍事戰略構想及未來聯合作戰需求,參照世界先進國家武器發展趨勢,透過國內自製及國外供售管道,循序籌獲符合需求之武器裝備。經查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對美軍事採購案之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核有:1. 依美國國防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Security Assistance Management Manual: SAAM)(下稱安援手冊)第 C5.4.9 規定,緊急應變項次(Contingency Lines;財產總類別代碼 R9B—非特定需求,Non-Specific Requirements)可依買方國家之需求納入軍事售予案發價書內,俾因應案款款源雖已完成準備惟尚未分配予個別專案准予動支等之突發情況。復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221 點第 1 款規定,個別軍購案須逐項個別執行獲得管理與安全管控之品項,由美軍負責之安全援助執行機構依據明列於發價書之品項遂行交運,品項供售數量或技術服務範圍亦應載明於發價書中。空軍司令部依美方提交之「鳳翔專案 F-16 C/D BLK70 型機(TW-D-SAD)」軍購案採購品項及報價等資料,擬編採購預算規模為 2,467 億 2 千萬元之外購物資申請文件,該文件載列採購品項中列有非特定需求工項 4 億 7,320 萬 7,557.68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45 億餘元,僅備註本項資金提供緩購與未來之需求,並無訂定支用範圍與條件;復因安援手冊規定非特定需求品項,亦須編列該品項金額 3.2%之行政管理費,在空軍需求未定下,仍須按非特定需求項次所匡列之採購經費另計提額外管理費用,惟經提陳至國防採購室,該室暨相關業管單位於審查上述外購物資申請文件時,均未提出採購需求不明確及採購經費不合理之質疑,即核定空軍購辦,並與美方簽署發價書,核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未合;2. 依前行政院主計處(101 年 2 月 6 日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9 年 6 月 11 日處會一字第 0990003570B 號函略以,國防部除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須修訂發價書外,不應再以預期購案仍有餘款等理由,逕自修訂發價書增購零附件或作其他用途,應即將該等餘款繳庫。查空軍司令部於 108 年 7 月簽奉核定,將 102 至 107 年度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TW-B-ZBA)案餘款 1,415 萬餘美元,轉支應 108 至 111 年度美方專案計畫辦公室人員赴臺支援年度射訓任務、採購年度射訓靶材及非特定需求等工項。惟空軍業於 105 年開立前述 ZBA 案之接續案,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暨效能鑑測(TW-B-ZBI),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9 年度,卻

未以接續案 ZBI 案支應前述採購需求，而以 ZBA 案尚有餘款為由，逕以修訂發價書方式，調整新增工項採購年度計畫性射訓器材，與上開前行政院主計處函示有違，並增列不明確採購品項及數量之「非特定需求」項目 487 萬餘美元，亦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個別軍購案，應將品項供售數量或技術服務範圍載明於發價書中有違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 該部將持續要求空軍管制美方持續調降非特定需求工項額度、嚴格把關支用必要性，及確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程序辦理發價書修正，後續建案嚴管需求，並訂定工項支用範圍與條件，確保符合各項作業規範；2. 空軍各項軍購案之執行，後續除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須辦理發價書修訂外，將俟購案執行效期結束即辦理結案作業，並將賸餘款與非特定需求款項均辦理退回繳庫，避免餘款轉用衍生結案時程不斷延宕情事肇生。

**(二) 國防部訂定相關規定並清理催繳其列管軍費生退學暨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溢領個人給與等公法上債權，惟其債權清理、管控機制及規範仍尚欠完備，允應研謀改善，健全內部控制，確保政府權益。**

國防部列管公法上債權計有應收軍費生退學暨任官後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退伍人員之賠款及應收溢領個人給與 3 類，分別訂有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及國軍人員溢領個人給與收繳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作業規定，規範各類債權賠償作業及程序。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上述 3 類債權累計餘額分別介於 1 億 5,835 萬 263 元至 2 億 8,581 萬 7,407 元、1,707 萬 6,584 元至 1 億 562 萬 1,786 元、588 萬 7,389 元至 930 萬 1,877 元，均呈增加趨勢（表 1），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收回餘額分別為 2 億 8,581 萬 7,407 元、1 億 562 萬 1,786 元及 930 萬 1,877 元。經查國軍列管公法上債權之管理及收繳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現行國軍軍官士官士兵經核准退除，並審定退除給與後，續按退除給與應辦理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離營手續，僅載明離退人員於其服務單位須繳交軍人暨全戶軍人眷屬身分證、繳清服裝及辦理全民健保移出手續等

離營手續，卻未規範應橫向聯繫各業管部門確認渠等有無繳清離退前積欠公款，始得完成離營程序，致離退人員即使積欠相關賠款或待繳還之溢領薪餉，因已符合離營及退除給與請領條件仍可於退伍

**表 1 國防部列管公法上債權累計餘額**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應收軍費生退學暨任官後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	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退伍人員之賠款	應收溢領個人給與
105	158,350,263	17,076,584	5,887,389
106	171,806,304	29,145,555	6,437,208
107	183,727,765	41,384,656	6,961,323
108	211,424,397	62,234,005	8,056,612
109	285,817,407	105,621,786	9,301,8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生效日退離，並領受其退除給與（經統計近 5 年度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退伍者，其中符合支領退伍金且須負賠償責任之案件，其可請領之退伍金約為 6,150 萬元，卻仍積欠公款約為 1,845 萬元）。國防部未周延訂定退伍除役之規範，肇致國軍應收不適服現役退伍賠款或溢領給與等款項日漸增長，並衍生後續債權管理問題及相關成本，且易生有心人士利用此漏洞，規避履行賠償義務，卻仍享有退伍給與及其他退伍軍人福利之不符公平正義情事；2. 國防部對其列管公法上債權按軍費生、志願士兵、軍士官等不同對象分別訂有相關賠償辦法，惟軍事學校軍費生退學及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係採賠償義務人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3 個月內一次繳納全數賠償金額，無法一次繳納者，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1 個月內敘明理由，向權責機關申請分期繳納。至軍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賠償，則係須在離營前一次繳納全數賠償金額，或繳付應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之金額後，始得辦理分期賠償。允宜研酌修訂相關賠償辦法將軍事學校軍費生退學及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納入與軍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賠償為一致規定，期能降低應收款項餘額，且減輕後續管理負荷；3. 國防部針對賠償義務人辦理追償作業時，大多未按規定對保證人同時進行追償，或其保證人亦無相當資力，或根本未向連帶保證人追償，致後續債權追索無門，亦未就保證人之資力訂定相關審查資格及條件，並詳實審認，無法有效確保政府債權；4. 未依規定將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案件相關資料，登錄於退賠系統平臺，亟待積極督導落實，達到發揮系統預警效能及帳籍資料正確性之目標；5.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開發國軍退學（伍）賠款資訊系統，未能追蹤管制系統上線運作情形，肇致系統產出錯誤資訊問題未獲改善，影響單位使用意願，無法藉由資訊系統提升退學賠款收繳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 人次室將研議修訂相關作業規定可行性，以加強單位間橫向溝通聯繫，結合離營程序之管控，促進應收款項之源頭管理，降低應收款項金額；2. 有關在校軍費生部分將召集相關單位研擬，訂定賠償義務人須於離校前繳納應賠償金額百分之十後，始得辦理分期賠償，至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完成修訂與軍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賠償為一致規定；3. 後續將召集相關單位研擬，並參照其他機關連帶保證資格之規範，研酌訂定連帶保證人資力條件，詳實審認，並督促所屬於追償債權時併同向連帶保證人訴追，提升追償債權效率；4. 志願士兵退賠系統於 108 年底完成建置，惟系統數據與實際金額無法結合，暫以紙本作業執行追償管制，將俟系統問題解決並驗證穩定可靠後上線使用；5. 因該部未持續管制各單位線上資料鍵輸情形及驗證由主財雲端系統匯入個人繳費資料後，系統產製報表數據與紙本陳報數據是否一致，並瞭解差異原因，肇致該系統產出錯誤數據，後續將要求各旅級（含）以上單位承辦人員至人次室辦理合署作業，完成以前年度紙本資料輸入作業，瞭解實際作業結果，系統可能產生錯誤情形，並針對問題癥結予以改善，以發揮系統預期管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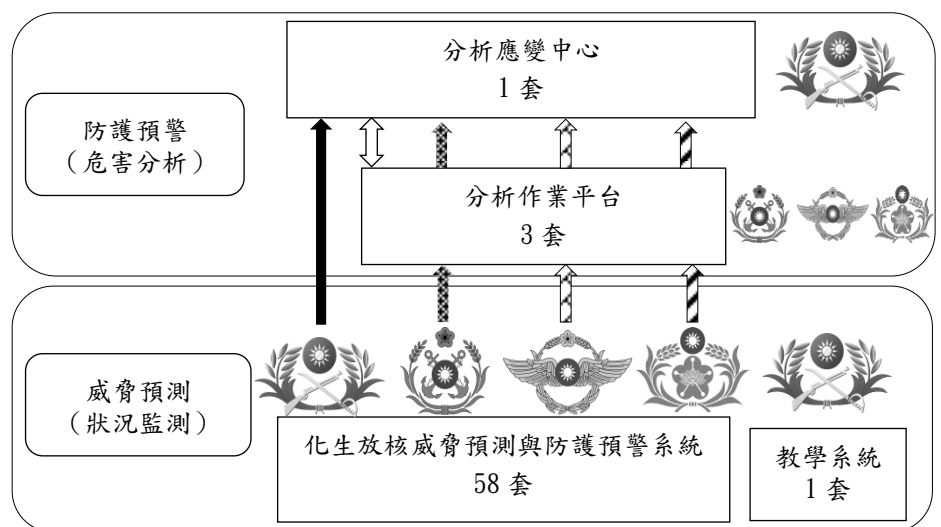
(三) 國軍化學兵部隊負責化生放核物質偵測與消除作業，有效支援戰訓任務及國內疫病消毒工作，惟化生放核裝備使用管理及整體後勤維保情形未臻周妥，亟待通盤檢討改善。

國軍化學兵部隊屬戰鬥支援兵種，平時依令支援反恐應變、災害防救、疫病消毒等工作，戰時負責化生放核偵檢(測)、消除、檢驗及施放煙幕等任務。為因應國土防衛需求，近10年持續購置化生放核裝備預算達40億餘元。經查裝備使用管理及整體後勤維保支援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陸軍司令部建案籌獲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以快速有效完成化生放核軍事及災害相關分析與模擬，提升化生放核防護作業能力，惟其使用管理情形有待持續研謀強化：國軍旅級(含)以上指揮部(空軍為聯隊、海軍為艦隊含比照單位)「核生化作業組」，運用人工作業之核生化作業箱進行化生放核目標分析、下風危害計算、繪製等化生放核作業與分析，須耗時4小時方能完成，為提升核生化作業組防護作業能力，快速有效完成化生放核軍事及災害相關分析與模擬，陸軍司令部報經國防部於104年12月16日核定「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匡列預算3億7,165萬餘元(海、空軍及憲兵需求併由陸軍統一建案)，106年3月陸軍司令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簽訂「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委製協議書，於106至107年度籌獲「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58套」、「教學裝備1套」、「分析作業平台3套」、「分析應變中心1套」，總價款3億5,350萬餘元，並於107年12月完成驗收付款及人員教育訓練，期運用電腦軟體技術，以系統取代人工作業之核生化作業箱，藉由快速自動運算，遂行目標分析、下風危害計算與繪製等研判作業，爭取預警、防護時間與空間，適時將資訊呈報上級及分發下級部隊，作為擬定作戰行動之參考，以滿足戰備所需，強化整體化生放核防護及災害防救能力(圖1)。經查使用管理情形，核有：

(1) 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下稱憲指部)未落實運用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下稱預警系統)，執行營區周圍化生放核污染

圖1 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運作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危害監控與預測，肇生化生放核災害防救威脅預測及防護預警罅隙；海、空軍司令部及憲指部迄未訂定分析作業平台執行監視各營區化生放核狀況應變作為及作業程序，以提升部隊防護及研判作業能力之作戰需求，暨發揮資訊共享及監視管制之效能；(2) 陸軍司令部建置化生放核分析應變中心，疏於整合運用各預警系統產製之化生放核危害報告、各重要指揮所核生化防護狀態、核生化偵檢車監測資訊等化生放核資訊，以傳遞三軍各級部隊所需情資，達支援作戰區防衛之作戰需求；預警系統接裝單位迄未連結現階段偵檢設備、機動控制台等裝備，展現戰場情境，執行化生放核目標分析等，肇生接裝已歷 2 年，投入 3 億 5,350 萬 5,000 元之預警系統軍事投資建案，未能充分發揮強化整體化生放核防護及災害防救能力之預期效益，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指部已就未落實執行預警系統化生放核污染危害監控與預測，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另海、空軍司令部及憲指部已訂定預警系統及分析作業平臺相關作業程序，策頒所屬據以執行操作、保養、訓練及演訓等任務，以提升裝備使用管理之效能；(2) 陸軍司令部已研擬陸軍化生放核分析應變中心運用實施計畫，並將「陸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作業程序」納入上述計畫，後續將藉由年度演訓加強演練「分析應變中心對各指揮所監測與資訊分享」及「各指揮所對分析應變中心資訊傳遞與回報」等行動準據，並藉以驗證與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另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指部已將介接現階段偵檢裝備納入模擬狀況演練項目，結合單位特性運用模擬戰劑展現化生放核戰場情境，透過機動控制臺於野外執行化生放核目標分析、下風危害圖計算繪製等作業，並配合陸軍分析應變中心，於每季戰備任務訓練週實施狀況處置綜合演練、測考及評鑑，以提升訓練成效。

2. 國軍新建置預警系統，可連結各部隊現有偵檢裝備之即時檢測資料，以產製化生放核危害事件預測、預警報告，惟擴充裝備不足支應各部隊連結需求：陸軍於 106 至 107 年度採購預警系統，依作戰需求文件訂定之任務需求及運用構想，可透過系統建置之傳報器 (NBC-G12) 連結國軍各連級部隊現役之化生放核偵檢器，包括布魯克核化警報器 (Raid-XP)、化學警報器 (OWL)、化學戰劑偵檢器 (ChemPro100 及 ChemPro100i)、生物偵檢器 (TacBio)、警報器 (GID-3) 等 6 項裝備。經查其連結偵檢裝備執行情形，核有：該系統每套僅配賦桌上型、筆記型電腦各 1 台及 3 台 NBC-G12 傳報器，提供國軍各作戰中心及野外作戰訓練時傳輸各類化生放核偵檢器之接收、中繼傳輸及連結後台電腦使用，惟受限於該系統傳報器及安裝作業軟體之可攜式電腦數量不足，致現有 59 套系統同時間最多僅可接收 2 百餘筆偵檢資料，無法滿足各連級部隊上述 6 項近 2 千具化生放核偵檢裝備之連結需求，以擴增系統監測資訊，快速運算化學毒氣或生物攻擊之威脅範圍，並於系統共同圖台展現景況，使國軍各作戰指揮中心及時掌握化學毒氣或生物威脅情資，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據復：陸軍司令部針對廣納各式警報器裝備納入介接，藉由系統介面擴充及增購設備，介接營、連級預警設備，將可

導入大量監測資訊至系統，建立全國性監測網路，以充分發揮該系統預警效能，已召開建軍規劃研討會，決議規劃性能提升建案，廣納旅級以下單位預警情資進入系統，以達成全國性預警效益。

3. 陸軍統籌三軍需求建案購置生物偵檢器、化防系統及預警系統，由各單位分別委商保養維修，未能發揮同質集中採購，以降低成本達成規模經濟之效益：國防部為因應敵情威脅與作戰實需，於 98 年 3 月 5 日令頒國軍生物防護設施建置執行作法，指導國軍各作戰指揮中心（所）應建構核生化防護設施，並運用中央自動監控系統，有效防範化學毒氣及生物病毒入侵，確保執勤人員安全。陸軍司令部統籌國軍各單位之需求，辦理國軍生物偵檢裝備整備、國軍重要指揮所防護裝備整備及預警系統等 3 項軍事投資計畫，於 101 至 107 年度籌購 141 具生物偵檢器、13 套國軍重要指揮所防護系統（下稱化防系統）及 59 套預警系統，採購金額合計 13 億餘元。經查該 3 項裝備之使用管理及整體後勤維保執行情形，核有：(1) 生物偵檢器及預警系統，帳列成本較採購單價分別低估 2 倍餘及高估 65 倍餘，成本認列登載錯誤影響後續維保預算需求之評估、編列與執行，又生物偵檢器及化防系統迄未依規定納入國軍主件裝備系統管理其帳籍，復未按裝備說明書及技令訂定之保養項目及週期，設置裝備保養卡遂行保養作為；(2) 國軍各單位自 101 年度起陸續接裝生物偵檢器及化防系統，惟部分單位已使用 2 至 8 年皆未委商辦理野戰級（下稱 I 級）及基地廠級（下稱 D 級）之維修保養作業，致未執行應定期更換或檢測之濾片等定更件，無法確認系統仍有效運作。另部分單位與中科院簽訂 109 年度化防系統委修協議書，相同維保品項且安裝地點均在臺北市之維保價差達 6 倍餘，亟待統籌各使用單位辦理同一商源且相同品項委商維修，統一後勤維保標準及價款，以降低成本，創造規模經濟效益；(3) 陸軍統籌建案並委託中科院產製之預警系統，於 109 年底屆保固期限，其後續 I、D 級維保，按其整體後勤支援規劃，係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惟如前項所述，倘分由各使用單位洽中科院簽訂委修合約，恐肇生部分單位漏未辦理委商或相同規格品項維修價款不一，且未能發揮同質集中採購，以降低成本，達成規模經濟之效益，暨更新該系統作業軟體使用之電子地圖，有作業軟體版本未臻一致，影響共同圖像發布警示成效之虞，亟待整體周延檢討改善，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據復：(1) 生物偵檢器及化防系統成本登載錯誤部分已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資料，及納入系統管理帳籍，並由各軍種於 110 年規劃相關經費執行委商保養維護，以確保裝備妥善；(2) 陸、海、空軍司令部及後備、憲兵指揮部已檢討生物偵檢器及化防系統等 2 裝備辦理委商保修，並由空軍司令部邀集中科院等相關單位召開研討會議，就化防系統委商維保項目及單價達成共識，力求標準統一後再辦理保修協議書簽署，爾後年度各單位委修單價將統一與中科院實施議價，俾統一後勤維保標準及價款，降低成本；(3) 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預警系統接裝使用逾保固期，已由各司令部及指揮部統籌審議簽訂委修協議書。

4. 陸軍布魯克核化警報器 (Raid-XP) 等 5 項專用化學裝備已逾 5 年未辦理委商保修：依國軍陸通用地面裝備保修作業指導，各級主官親自掌握各類裝備檢查，其妥善實況異動詳實登載於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使部隊長能掌握裝備現況，作為用兵依據，業管部門得以採取有效補保手段，維持裝備妥善。經查陸軍三九化兵群管理之布魯克核化警報器 (Raid-XP) 及化學戰劑偵檢器 (ChemPro100) 等化生放核裝備，妥善情形欠佳，且未覈實於國軍用兵後勤資訊管理系統填報，及通報變更國軍主件裝備管理資訊系統之素質類別，致該 2 系統顯示之資訊失真，影響各層上級機關掌握裝備實況，作為用兵依據；又陸軍專用化學裝備有布魯克核化警報器 (Raid-XP)、化學戰劑偵檢器 (ChemPro100)、布魯克化學遠距遙測偵檢器、區域型旅營核生化傳報器及廣域型旅營核生化傳報器等 5 項，因商源及維修預算限制，截至 109 年底止，已逾 5 年未辦理委商保養維修，嚴重影響裝備妥善情形，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研酌整體後勤保修支援措施，加強提升陸軍專用化學裝備妥善率，以滿足部隊使用需求。據復：陸軍司令部已完成布魯克核化警報器 (Raid-XP) 等 5 項專用化學裝備委商保修檢討，辦理非妥善指庫繳回及庫儲可代用裝備換補，並規劃釋商維修，或委中科院評估修能後，納入 111 年委製協議書簽署，以維裝備妥善。另將運用國軍用兵後勤管理資訊系統及國軍主件裝備管理資訊系統，掌握化學類軍品裝備妥善實況、效期、軍品屯儲、編裝配賦及救災裝備整備等資訊，並依週期及檢查表實施督導。

5. 國軍新換裝之化學毒氣警報器 (OWL) 自 108 年起納入國軍維保體系後，維保效率低落：國軍原配賦之毒氣警報器 (M8A1) 已於 84 年屆使用年限，裝備老舊，偵測功能未達現代戰場環境需求，陸軍司令部爰於 103 至 104 年度辦理「國軍化學偵檢裝備整備」軍事投資計畫，耗費 3 億 6,340 萬餘元採購 628 具化學毒氣警報器 (OWL)，嗣驗收測試合格後於 105 年度撥交部隊使用，以汰換老舊之 M8A1。經查國軍新換裝之化學毒氣警報器 (OWL) 使用管理及後勤維保執行情形，核有：(1) 相關人員操作及各級保修教育訓練已納入採購契約於 104 年底前完成，並同步籌購 2 年初次備份件之保修需求，惟於 107 年底屆廠商保固期限後，即陸續損壞，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屬 D 級損壞者，累計 41 具，而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僅於 108 年度完成試研修 1 具，109 年度修製計畫列報預計維修 5 具，迄 109 年 10 月底尚在场修中，主要係其基地級修護能量未依計畫完成建置，後勤補保效率欠佳，影響國軍化學兵部隊戰備整備；又完成基地保修之 1 具化學毒氣警報器 (OWL)，於 109 年 1 月 19 日入庫等待撥發需求單位，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已歷 9 個月仍滯存於庫房未撥交缺裝部隊使用；(2)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各單位裝備已損壞送二級廠或保修連維修者，計 21 具，加計 D 級損壞之 40 具（已修妥入庫 1 具），則國軍新接裝之化學毒氣警報器 (OWL) 已有 62 具非妥善，顯示該裝備之後勤維保支援較廠商維保效率低落；(3) 採購之 628

具警報器，其帳籍資訊已全數納入國軍主件裝備管理系統，惟較各單位填報國軍用兵後勤資訊系統之現有數量，有差異 34 具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陸軍司令部將加強部隊裝備損壞實況參數蒐整，俾利精準推估基地修製需求，納入備料依據，強化建案採購端於裝備保固屆期前 2 年正式行文告知陸軍後勤指揮部（整後保修端），以便於後勤修能籌備（修製計畫）與排程，並為能量籌備料件之憑據。另 108 年度修成之 1 具已於 109 年 12 月份完成撥發，滿足部隊實需；(2) 損壞送二級廠或保修連者，經檢討修復所需料件計「偵測器充電電池」等 6 項 21 件，已由陸軍司令部管制撥發並恢復妥善，後送兵整中心之待修品，考量 110 及 111 年專案任務、備料時程、各類裝備翻修優序及基地人力工時等，納入 112 至 113 年修製計畫，以維裝備妥善；(3) 登載用國軍用兵後勤資訊系統數量不符部分，經查數據差異成因係帳管各單位後勤官未依單位帳籍現況登載所致，陸軍司令部已要求帳管單位完成國軍用兵後勤資訊系統修正，確保資訊相符。

**（四） 國軍為有效管理軍品及軍用器材律定相關作業規範，並建立後勤資訊管理系統，以最少的人力及物力發揮最大支援效能，惟軍品撥補繳回、庫儲存管及資訊系統管制效益等仍未盡周全，亟待研謀改善。**

軍品及軍用器材係國軍所有且於軍事用途上有直接效用之各種補給品，必需品及裝備之總稱，國防部為因應軍事任務需要，並遵國有財產法，訂頒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俾使官兵落實需求、獲得、儲存、分配等補給管理作業，透過後勤資訊管理系統整合平臺，使軍品補給藉由正確的需求資訊，快速的作業流程，可靠的庫存保管及有效的配送，提供國軍資源、設施流通共用，支援軍隊作戰整備任務之遂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陸軍司令部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陸軍司令部為建置新一代具有數位化傳輸、模組化、系統自我故障偵測、降噪、錄音等功能之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改善舊式 AN/VIC-1 車內通話系統車尾盒之有線電對外通連保密性，全面更換通信頭盔及連接導線，使其型號及料件統一，以提升機甲、砲兵部隊之指管通情能力，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產製 CS/VIC-5000 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 1,611 套，108 至 109 年度分 3 批次交貨（第 1 批次 234 套、第 2 批次 875 套、第 3 批次 502 套，含無線構型 280 套）。經查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接裝單位未依規定填具維修報修單，未能有效管控維修時限；(2) 遲未辦理第 3 批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裝備建帳暨未依時限清理繳回舊式通話系統及頭盔除帳作業，造成庫房存管負擔；(3) 陸軍步兵部隊訓練指揮部（下稱步訓部）因應可恃戰力戰甲砲車移編調整，車內通話系統配賦不足，恐影響教育訓練能量；(4) 中科院未依期限完成提供料號申編資料，委製協議書約束力薄弱，允宜妥適訂定罰則或採取相關作為，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注意檢討妥處。據復：(1) 已針對保固期間送修作法，於 109 年 9 月 2 日令頒「戰甲砲

車車內通話系統缺裝補充案」保固計畫書，要求各單位依現行保修體系逐級報修，並配合每月接裝整備會議實施說明及宣導，及運用戰演訓等時機至各單位驗證，確保執行人員周知；(2) 已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全數建帳完成，針對未繳回舊式裝備部分刻正辦理檢整繳回，另 CVC/L 頭盔 4 頂已 6 年未除帳部分，後續依遺損核賠程序逐級呈報辦理；(3) 步訓部缺裝部分，經檢討單位實需，已調整為待汰除車輛，現行車內通話系統套數可滿足單位需求，維持訓練能量；(4) 後續建案將針對中科院未按時履約之情形，於委製協議書內納入行政罰則規範，並列入每月專案管理會議提報，以強化作業紀律。

**2. 國軍經管各式武器裝備訓練模擬器（場、館）尚有使用餘裕，亟待檢討依部隊訓量、營區位置、部隊距離及資源共享等原則，提供教召人員訓練，強化後備召集訓練成效：**國軍各項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之訓練，因受限於場地、人員培訓期程及訓練安全等因素，透過模擬訓練途徑，使受訓者熟悉武器裝備操作，藉由場景環境設計及虛擬實境（VR）擬真功能，讓受訓者體驗身歷其境之感受，並減少彈藥耗量及裝備損壞，進而提升訓練成效。經查各類型訓練模擬器（場、館）使用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及所屬建置各類型訓練模擬器計有 27 類 487 套，戰場抗壓館及合理冒險場各 2 座，主要係提供各兵監學校、測考中心教學及鑑測使用，並未提供後備部隊教召訓練。其中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下稱北測中心）及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下稱裝訓部）建有部隊簡易型戰車訓練模擬器，107 至 109 年度北測中心模擬器使用人次（時數）僅為 48 人（12 小時），惟北測後備戰車群 106 年及 108 年度戰車營教召人員分別有 372 員、181 員，其教召訓練並未運用北測中心或就近運用裝訓部之戰車訓練模擬器；(2) 後備動員幹部訓練中心建有一座射程距離 25 公尺之半地下化靶場，依國軍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指導大綱及陸軍射擊訓練手冊，步槍須施訓 175 公尺實距射擊，惟受限於靶場不足，改以等比例縮距方式練習及鑑測，進訓人員無法依規定打滿實彈射擊發數，影響受訓人員射擊訓練成效，經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現有各式模擬器（館）使用餘裕，依部隊訓量、營區位置、部隊距離及資源共享等原則，提供教召人員訓練，提升模擬器運用頻次，迅速恢復後備軍人戰鬥技能，強化後備召集訓練成效。

**3. 後備動員庫房監視畫面存檔未依規定期限保存，安全維管存有風險，封存裝備帳籍歸類錯誤，經理庫房管理亟待檢討改善：**國防部為落實後備部隊動員裝備整備，嚴密裝備庫儲（封存）管理，貫徹庫儲（封存）軍品清點、保養，依國軍通用主件裝備軍品特性，統一各級庫儲管理作業方式，訂定主件裝備管理作業手冊，推動管制執行，以利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後勤整備任務執行順遂。經查後備動員經理庫房管理情形，核有：(1) 於動員庫房存放高單價動員裝備，惟庫房警監系統錄影存檔畫面僅有 12 天，未依規定保存 90 天以上，庫房安全維管存有風險，允宜落實監視影像回溯作業，確保錄影功能正常；(2) 動員裝備長效封存未使用、

CM12 及 M60A3 戰車等主件裝備已封存於動員庫房，卻未列於主件裝備素質 4 封存品（動員用）帳籍清冊，仍以素質 2（勤品）建帳，無法與平時編制裝備區別，允宜檢討改進；(3) 依規定設置動員經理庫房儲存經理裝備，並設有庫存紀錄卡，惟庫存紀錄卡僅以鉛筆登載，且品項數量無紀錄可勾稽，且經實際監視盤點，核有未登載庫存紀錄卡、帳料不符、經理裝備因年久已破舊不堪使用等，亟待檢討落實庫儲管理，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

4. **陸、海軍司令部未能落實主件與化（衛）財帳籍管理及發揮資訊系統管制效益：**軍品及軍用器材依技術命令、藍圖、相關文獻及國軍軍品料號管理作業程序編訂料號，納入帳籍管理，並按實需建立後勤資訊管理系統，以遂行後勤管理及確保料帳相符。經查軍品及軍用器材帳務處理暨運用資訊系統管控情形，核有：(1) 化學類效期軍品依陸軍司令部化學類軍品管制作業規定屬一次性使用後即失效無法重複使用之軍品，且具使用效期限限制，不宜視同主件裝備建帳列管；(2) 神經毒氣解毒針已改列衛材辦理帳籍管制，惟主件裝備資訊系統仍列有逾壽期品項未辦理報廢除帳；(3) 陸軍砲兵部隊配賦砲兵射擊指揮自動化系統未依規定辦理建帳作業；(4) 陸軍小額採購管理資訊系統結案日期與採購案件實際結案日期不符、系統欄位與自行管制書面清冊不一致等情事，未能發揮資訊系統管制效益，經函請陸、海軍司令部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化學類效期軍品確有其特殊性，尚維持主件方式管理，另已於 110 年度陸軍司令部化學類軍品管制作業規定律定提領耗用登載作業方式，降低單位登錄缺失；(2) 海軍司令部及所屬庫儲舊式神經毒劑解毒針計 1,800 件，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送繳；(3) 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要求所屬各砲兵單位分別辦理軍品及資訊資產建帳作業；(4) 針對現行系統未盡周妥部分納入系統研改，新增系統管制點選實際結案日及交貨日等欄位，並於 110 年 8 月底前執行線上稽核，以達資料完整性。

**(五) 國防部為周延辦理中科院績效評鑑作業，已設置績效評鑑會，惟輔訪業務鮮少抽核中科院依自訂規章辦理之採購案，且該部所屬單位委託中科院製造軍備品，尚無涉及中科院專利或研發專業技術之投入，卻委由中科院依其採購內規代為採購，均待檢討改進。**

為提升國防科技研發創新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轉型為行政法人，依據該院設置條例規定，國防部為其監督機關，監督權限範疇含括中科院之營運（業務）計畫執行、財產、財務、營運績效、董監事遴選、不動產處分等事宜。國防部為周延辦理中科院績效評鑑作業，已成立監督中科院業務編組，並訂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績效評鑑作業規定」，每年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共同評鑑該院之年度營運績效；另該部每年對中科院實施 1 至 2 次年度重要工作聯合輔訪作業，著重該院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委製專案執行與管理等。經查國防部監督中科院辦理採購作業

執行情形，核有：1. 中科院轉型後，多以指商、邀商方式辦理採購，具高度採購風險，惟國防部輔訪業務鮮少抽核中科院依自訂規章辦理之採購案，瞭解其採購作業實際執行情形及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且評鑑項目未將採購內部管理事項有無重大違失事項納入，不利考評中科院採購作業之運作成效，允宜提升輔訪量能及強化採購作業面向之監督，以有效控管採購作業風險；2. 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為取得軍品設備，歷年來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委託中科院採購製造案件逾 2 百件，金額達 1,790 億餘元（表 2），惟部分委製項目僅為一般內購物資採購，尚無涉及中科院專利或研發專業技術之投入，由各委託單位自行採購似無窒礙難行之處，卻委由中科院依其採購內規代為採購，不無疑義等，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後續將於「中科院年度重要工作」增加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案件之抽查數量及輔訪頻率，以強化針對採購風險之控管。另將與中科院研議增加採購作業面向之評鑑項目；2. 將督促相關單位落實「軍事投資建案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擔任主合約商預審機制」及「中科院承接公務機關委託案接案原則」等規定，避免肇生委託單位規避政府採購法及與民爭利之疑慮。

表 2 國防部各單位委託中科院製造軍品之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委製件數	委製金額
合計	241	179,094,666
103	26	2,720,180
104	32	3,880,809
105	27	3,276,337
106	37	80,268,084
107	37	20,576,975
108	49	45,638,397
109	33	22,733,88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院提供資料。

（六）國防部前瞻未來科技發展及結合國軍作戰需求辦理國防武器裝備研製工作，以充分支援建軍備戰任務，惟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規劃研製 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之規格與性能，及其預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存有無法滿足軍種未來作戰需求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使陸軍得以有效反制敵水陸兩棲戰車及戰砲甲車登陸之目的，核定由具備 105 公厘砲塔及輪型甲車研製經驗之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及第二〇九廠（下稱第二〇二廠及第二〇九廠）結合軍種需求，共同研製高機動力、火力及防護力之輪型戰砲甲車，並由第二〇二廠以「獵豹專案」為名，負責本案建案作業，計劃於 108 至 112 年度 5 年期程及預算 7 億 7,884 萬元，研製 2 輛 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經查其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對於未來戰甲車之獲得或性能提升等規劃，以 120 公厘火炮為首選，或可貫穿 520 公厘以上均質鋼板之砲彈為性能需求。惟該司令部與研製單位研討折衝結果，案內武器系統規格需求以 105 公厘口徑火炮為武選（砲彈需能貫穿 500 公厘鋼板），並請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下稱生製中心）建立 120 公厘口徑火炮能量。第二〇二廠僅規劃 105 公厘戰砲甲車之研製標的，並

未併案建立 120 公厘口徑火砲能量，軍備局及生製中心卻未督導所屬案內研製規劃內容應朝陸軍需求發展，國防部亦未覈實評核案內研製標的未來作戰效益，即核定本案實施，致案內研製標的之打擊能力恐無法達成充分支援建軍備戰任務目的；2. 生製中心及第二〇二廠未切實評核該廠戰車砲研製能量，軍備局亦未確實審認該廠技術備便情形，迨研製案付諸實施，即以研製方式未能確認，在未報經國防部同意下逕將原規劃自力研製戰車砲管改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外購籌獲，肇致無法藉由該研製案累積戰車砲管研製技術及建立後續量產能量；3. 第二〇二廠未依其所擬編獵豹專案「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載列之各年度應執行工項，與第二〇九廠及中科院簽訂年度委製協議進度條件或重要工作項目，卻以已達成 108 年度協議進度，支付委製款 1 億 1,89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高達 99.90%，惟實際卻有 7 項研製工作未於年度內執行，相對應未執行之預算卻未辦理保留，核與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應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之規範未合。又第二〇二廠將其應負責於公務預算項下執行之工項，以委製方式交付第二〇九廠及中科院執行，再由第二〇九廠及中科院委託第二〇二廠於該廠基金預算執行，涉藉由基金預算執行之彈性，規避公務預算相關執行規定，如經費流用限制、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須修改分配預算、或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須申辦保留、賸餘款須辦理報繳等規範，而美化其預算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

**（七） 國防部持恆推動軍中反毒工作已收成效，惟相關防範措施、緝毒勤務及毒物檢驗量能提升等工作，尚待檢討精進，以有效整肅部隊紀律，維繫國軍戰力。**

國防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化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等反毒行動策略，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修頒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規範入伍受訓及新兵訓人員，於入營當日全面實施篩檢；服務於戰情中心、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等特定人員，於收假 24 小時內，採不定期方式實施檢驗，其抽驗率在當月收假人數 30% 以上，以防範國軍官兵涉毒，並依照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4 日反毒專案會議，有關充分運用軍中檢驗能力協助其他機關之毒品檢驗工作等指示，由軍醫局籌建國軍北、中、南、東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計畫經費 2 億 2,002 萬 8,000 元，預計於 110 年 9 月底成立運作；與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8 日反毒議題專案會議指示之工作重點，縱向在於找出高風險、毒品源頭等要領，由憲兵指揮部於 111 年底前籌獲 18 頭緝毒犬，分別配置於士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憲兵隊編成緝毒犬分組，以擴大嚇阻毒品入侵營區之效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持恆推動軍中反毒工作已收成效，惟相關反毒宣教及防範措施未能有效紓緩特定人員營外涉毒風險程度，以致涉毒人數仍有增長，亟待檢討精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 33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次依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五之（四）規定，官兵尿篩對象應不分階級、役別、性別，每年總抽驗率應在 30% 以上（108 年 5 月 14 日修正前為 25%）。國防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持續強化軍中反毒工作，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修頒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規範第 1 類入伍受訓及新兵訓人員，於入營當日全面實施篩檢；第 3 類至第 5 類人員，包括服務於戰情中心、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等特定人員，應於收假 24 小時內，以不定期方式實施檢驗。經依憲兵指揮部統計國軍 109 年度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送憲兵隊調查案件結果，109 年度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人數，實施尿液篩檢數為 127 萬 7,524 人次，較 108 年度減少 15 萬 7 千餘人次，惟確有濫用毒品並移送檢警機關偵辦及裁罰者，則自 108 年度之 67 人次，增加至 96 人次，且扣除第 1 類入伍受訓及新兵訓人員等初次入營人員，其第 3 類至第 5 類人員濫用毒品者，則由 108 年度之 28 人次，略增為 109 年度之 29 人次，顯示國防部持恆辦理之相關反毒宣教及防範措施，尚未能有效紓緩特定人員營外涉毒風險程度。次查國防部為防杜官兵隱匿營外涉毒，且為及時掌握官兵涉毒動態，已與法務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訂定「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以期藉由建置通報機制及聯繫運作，提升國軍毒品防制成效，惟國防部 109 年度運用上開通報機制管道獲悉營外涉毒案件，仍有 19 人次，較 108 年度增加 2 人次，且該等 19 人次中，屬服務於戰情中心、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之第 3 類至第 5 類人員者 16 人次，以上兵人數 7 人次（43.75%）最多，一兵 5 人（31.25%）居次，涉毒風險主要集中於資深士兵，亦顯現行實施之反毒宣教及防範措施未能切中高風險對象，以有效紓緩特定人員營外涉毒風險程度，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

**2. 軍醫局辦理北、中、南、東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建置，間因新興毒品尿液檢體檢測項目認證申請工作落後，延誤計畫推動期程，允宜強化督導考核功能：**國防部為落實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4 日反毒專案會議，有關充分運用軍中檢驗能力協助其他機關之毒品檢驗工作等指示，由軍醫局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令頒「國軍北、中、南、東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建置」實施計畫，經費 2 億 2,002 萬 8,000 元，計劃提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下稱臺中總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下稱高雄總醫院）舊有臨床檢驗毒物室檢驗量能，增設新興毒品尿液檢體檢測項目，並於原未具臨床檢驗毒物檢驗量能之國軍花蓮總醫院（下稱花蓮總醫院），增設傳統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體檢測項目，俾於臺灣北、中、南、東成立 4 個臨床檢驗毒物中心。依軍醫局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計畫附件 2 國軍臨床檢驗毒物中心建置工作期程管制表之規定，各該醫院應於 110 年 2 月底前完成毒物中心裝修工程、儀器設備採購、檢驗人員補充及培訓作業，並提前於 110 年 1 月底前，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申請認證作業，於 110 年 9 月底成立運作。經查本計畫上揭 4 家醫院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執行情形，其中三軍總醫院、臺中總醫院及高雄總醫院等單位，業已完成裝修工

程、儀器設備採購、檢驗人員補充及培訓作業，且分別於 109 年 10 月、12 月及 110 年 3 月向衛福部申請取得傳統毒品檢驗項目認證，惟有關新興毒品尿液檢體檢測項目申請認證工作，仍在進行新興毒品方法學測試、建立及評估，與辦理新興毒品標準作業程序撰寫，尚未提出認證申請，已較預定 110 年 1 月底前提出申請之進度略有落後；花蓮總醫院則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向衛福部申請傳統毒品檢驗項目認證，至於新興毒品尿液檢體檢測項目，亦未提出認證申請，且該醫院囿於地處偏鄉，人才招募不易等因素，迄 110 年 5 月 1 日方募齊全部檢驗人員，較預定進度落後 2 個月，均顯示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已呈緩步擴大之趨勢。又軍醫局為計畫主辦單位，負有督導所屬各執行單位依照進度如期完成之責，雖於計畫執行期間逐月召開「配合行政院反毒專案執行國軍北、中、南、東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建置」管制會議中，屢就各執行單位執行進度落後事項提出指導意見及督促趕辦，惟管制結果仍未有效加速各執行單位辦理該檢測項目申請認證工作進度，亦未能針對花蓮總醫院地處偏鄉，人才招募不易等地域限制，有效輔導該醫院研謀善策及時解決，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

**3. 國防部編成緝毒犬分組執行門禁及安全檢查勤務，未落實採無預警方式辦理，並將風險因素納入勤務規劃考量，允宜研謀改善：**依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核定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三、(六) 載略，國防部應於全國及區域聯防藥頭查緝行動共同合作，打擊侵入或供毒予軍中販毒網絡；次依國防部 102 年 5 月訂頒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附件 6 國軍毒品查察指導計畫肆、執行構想，反毒工作採「無預警、有重點」方式辦理。國防部為加強防杜毒品流入軍中，由所屬憲兵指揮部（下稱憲指部）籌獲 18 頭緝毒犬，配置於士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憲兵隊，計畫於 111 年前編成緝毒犬分組（表 3），其中士林憲兵隊已先於 109 年 2 月 1 日正式編成，並自同年 2 月 7 日起，支援第三作戰區國軍 431 個單位門禁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等勤務。經查士林憲兵隊 109 年度運用緝毒犬執行支援勤務情形，囿於每頭緝毒犬值勤每週不得超過 3.5 場次

表 3 憲兵指揮部計畫籌獲緝毒犬編配情形

單位：頭

單位 年度	合計	士林隊	臺中隊	高雄隊	花蓮隊
合計	18	6	4	5	3
109	9	3	2	2	2
110	5	2	1	1	1
111	4	1	1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憲兵指揮部提供資料。

等規定，僅執行 135 場次勤務，實施單位占該作戰區地境國軍單位約 3 成，尚無查獲毒品情事，顯示緝毒犬已發揮嚇阻毒品入侵營區一定效果，惟該等 135 場次支援勤務，均係士林憲兵隊接受作戰區境地國軍單位之申請而前往辦理，未落實上開國軍毒品查察指導計畫揭示反毒工作採無預警方式執行，且未慎酌該等緝毒犬值勤量能有其限制，於事前評估該作戰區內各國軍單位涉毒風險及選擇重點對象，亦與上揭綱要計畫規定採重點方式實施原則未合，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

**(八)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建置實兵模擬接戰系統，以提供國軍部隊模擬實戰訓練，惟其購案履約情形未盡周全，亟待檢討精進。**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教準部）為建置可供模擬實戰戰損的安全訓練模式，建案辦理實兵模擬接戰系統軍事投資計畫，匡列預算 9 億 7,037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08 年度，並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承製人員偵測裝置系統、地裝武器雷射發射裝置系統、系統附件裝置、計畫管理與整體後勤支援等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國防部雖已規定軍事機關委中科院委製協議書應載明委製總價，並未訂定委製協議書應載明履約標的之項目單價及分項金額，且於報價時提供明細資料，致教準部 105 年 11 月 9 日與中科院研討委製協議書內容，將原規劃採購項量減少，教準部作戰模擬處未依作業權責辦理，且在中科院未提供詳細核算依據及佐證資料，仍同意中科院所提修訂後委製金額僅減少 1,864 萬餘元，未確實檢討採購裝備項量調整之成本差異及價格合理性，及強化國軍委託中科院委製協議書報價內涵之管控作為，並研訂相關作業程序供所屬依循，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委製案件執行過程中如有涉及主要品項、數量或功能變更之情形，均應確實審視計畫文件與委製品項數量內容，逐級呈報簽奉權責長官核定，並重新依修正後品項、數量及功能與中科院或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簽署委製協議書，始能繼續執行專案，以落實案件管理機制。另依「軍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取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財物或勞務作業須知」規定，委製協議書僅須載明委製總價，無履約標的之項目單價及分項金額資料，致無法要求中科院提出完整之項目單價及分項金額，僅能針對中科院提供有限之相關成本調整與佐證資料進行審查，將檢討修訂「軍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取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財物或勞務作業須知」等有關委製作業之規定，除於委製協議書明定契約價金之記載外，宜將各分項委製裝備項目單價及分項金額予以列計，俾利後續執行過程中有裝備項量增減情形時，得就委製金額增減進行實質審查與核算，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九) 海軍司令部順應海洋永續發展趨勢已逐步推動環保措施，惟因部分舊有軍艦及軍港未設置相關環保設備，艦艇建造教範亦有不足，影響推動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海軍司令部為保障國家安全，配賦各式艦艇長年執行偵巡任務，已採納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逐步推動艦艇及港口生活區環保設施改善，以防止海洋環境劣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舊有軍艦尚未設置油水分離設備暨其排放監控系統，允宜檢討改善：依據海軍司令部艦艇常規手冊第 05020 點海上污染防治規定，艦艇海上污染防治須遵守海洋污染防

治法實施，艙底廢油水排放之流出物含油量應少於 15ppm 以下；次依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附則 I 之 6 規定略以，船舶應配備排污監控系統與油水分離設備。有關船舶輪機等裝備因機械作用產生之含油污水，藉管路系統排放至艙底廢油水櫃，經油水分離設備分離含油污水，再經由過濾器及監控系統，確認過濾流出物之含油量少於 15ppm 以下始排放至海洋。經統計海軍司令部所屬各艦隊計成功級等 100 艘主力軍艦建置環保設施情形，未建置油水分離設備及油水排放監控系統者計有蘭陽軍艦等 25 艘（25%），除 12 艘艦艇或因任務期程短（如永字號、大字號軍艦），或受限於空間狹小且有配重問題（如劍龍潛艦等）無法構改裝設外，其餘旭海等 13 艘軍艦迄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26 日）止，尚未明確訂定構改執行期程。鑑於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附則 I 之 6，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規定，均已明確規範船舶應配備排污監控系統與油水分離設備，經函請海軍司令部針對旭海等 13 艘軍艦儘速妥訂構改執行期程，以符合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範。據復：刻正辦理該等 13 艘艦艇構改細設藍圖，俟審認後接續辦理構改事宜，並持續召開構改會議管制進度，以符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

**2. 海軍艦艇建造教範未合時宜，允宜參照國際防制海洋污染公約檢討修訂：**依 MARPOL73/78 海洋污染防制公約附則 I 規定略以，船舶應設置油水分離設備及排油監控系統等防止油污設備，並將殘油、油泥等留存在船上；次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及第 29 條規定，船舶應設置防止污染設備，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除依規定得排洩於海洋者外，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又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法第 26 條有關設置船舶防止污染設備依國際公約辦理；復依海軍司令部艦艇常規手冊第 05020 點規定，離岸 12 浬內不得排放任何艙底廢油水，海上禁止傾倒垃圾，廢油申請浮桶集中再回收處理等。經查海軍新造軍艦沱江、磐石及刻正興建之鴻運專案，雖均參照國際公約設置防止污染設備，尚符合國際 MARPOL73/78 海洋污染防制公約標準，惟國艦國造政策已陸續推展，海軍司令部訂頒之海軍艦艇建造教範並未將國際防止污染之設備納入規範，經函請海軍司令部基於海軍艦艇建造教範既為各種軍艦構型設計之準則，妥為檢討將防制海洋污染之設備納入設計條款，以符國際潮流。據復：已將相關防污條款納列海軍艦艇建造教範，嗣後新造軍艦時，並將設置防污設備需求納入合約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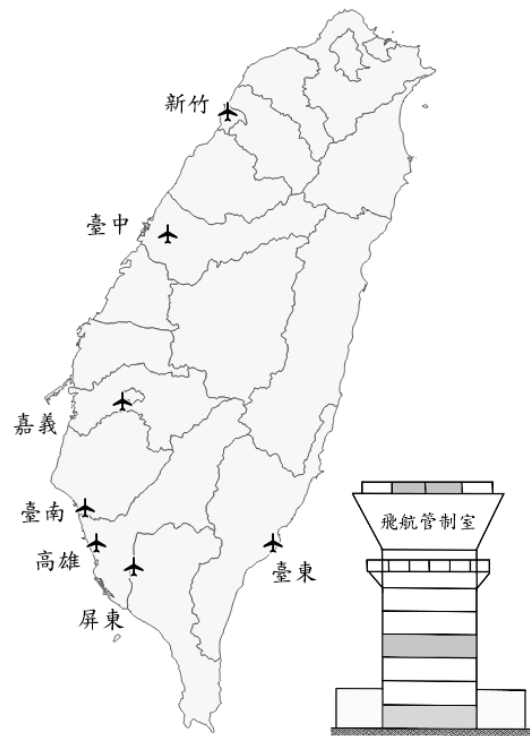
**3. 海軍左營及旗津地區艦艇生活污水尚待規劃納入污水系統處理，以達節省污水處理費用之計畫目標：**海軍司令部所屬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為配合「愛台十二建設」政策，期能早日完成左營及旗津等營區污水接入高雄市公共污水下水道，以達降低污染、改善整體環境衛生，提升官兵生活品質，節省污水處理費用之目標，經以預估常住人口，包含須經常性登艇擔負艦艇任務（演習、訓練、偵巡、一般勤務等）之海勤人員等，委託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左營基地及旗津營區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工程系統實施計畫。經查依該計畫書第四章營

運管理與財務計畫之表 4.4-2 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費用分析表載述，估計本案完成接管後，按左營及旗津等營區使用自來水量換算每年污水使用費約為 1,103 萬餘元，惟截至 109 年底止，僅完成營區污水管線、揚水站設備及用戶等接管工項，尚未編列預算整建岸勤設施接管污水系統，肇致營區仍按預估接管人數（含海勤人員）繳納污水使用費外，須另洽合格污水處理廠商處理艦艇生活污水及費用支出，未能達成降低污染及節省污水處理費用之計畫目標，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左營及旗津地區碼頭端岸勤設施接管污水系統，已運用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各案標餘款，將艦艇污水接管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 空軍司令部為改善各飛行基地塔臺老舊及硬體設施空間狹隘等問題，俾符合飛安要求及遂行戰訓任務，規劃辦理塔臺新建工程，惟未覈實掌握建案辦理期程及妥適編列工程計畫經費，致工程採購一再流標，延宕計畫完成期程，另部分舊有塔臺設施，尚乏具體維護管理策略或活化措施，亟待研謀改善。**

空軍司令部為改善各飛行基地塔臺老舊及硬體設施空間狹隘等問題，預劃於新竹、臺中（清泉崗）、嘉義、臺南、高雄（岡山）、屏東（南、北機場）及臺東等 7 處空軍基地（圖 2），辦理 8 座塔臺新建工程，以提升執勤效益，俾符合飛安要求及遂行戰訓任務，提出空軍各飛行基地新建塔臺可行性暨工程投資綱要計畫，經國防部於 104 年 2 月 12 日核定，計畫經費 3 億 6,740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 105 至 109 年，嗣因漏列航電設備需求及工程發包預算不足，計辦理 2 次計畫修正，調增計畫總經費為 5 億 8,943 萬餘元，並展延計畫期程至 110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覈實掌握建案文件提報時程積極辦理，又相關建案資料缺漏且作業延遲，致兩度辦理緩建作業；復未考量本案已列為空軍最優先等級之工程，適時檢討經費財源，反覆擬具不同預算類別之建案文件，延宕計畫建案期程，行政作業效率不彰；2. 未考量塔臺係屬特殊建築，妥適參考類案建造經費，卻援引辦公大樓編列標準匡列工程計畫經費，致計畫經費編列不足；復未及時辦理計畫修正，肇致工程採購一再流標，延宕計畫完成期程，並造成 105 至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足 3 成；3. 部分塔臺工程之施工廠商人力不足，卻未善用政府機關協助廠商辦理就業媒合相關作業機制以解決缺工問題，並督促廠商依趕

圖 2 空軍各基地塔臺新建工程位址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工計畫落實執行，肇致工程進度落後持續擴大且未能有效改善而終止契約，延宕完工期程；4. 部分舊有塔臺設施，已研提規劃作為備用塔臺或建議拆除等方式處理，卻未評估舊有飛航管理系統裝備功能與效益，且未妥適檢討舊塔臺建物有無潛存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並研提具體維護管理策略或活化措施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業將本案缺失情節納入案例宣導教材，並請所屬落實建案專業訓練，另檢討修正空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由熟稔建案作業程序人員主辦工程計畫，俾精進建案作業效能；2. 已要求所屬於建案作業階段，務實檢討專案目標，精算全案預算需求，避免因預算不足而延宕計畫期程；3. 爾後如遇有施工廠商缺工導致進度落後情形，主辦單位將協助填具缺工情形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徵詢廠商洽勞工主管機關媒合意願，以避免工程進度持續落後；4. 已邀集管理單位研商舊塔臺後續運用規劃，經確認無使用需求者，將優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依規定續辦拆除或保留作業；另有關舊塔臺之飛航管理系統設備，將結合通信整合系統續用，並廣續維持裝備妥善程度，俾於平時提供完善飛航管制服務及戰時支援備用塔臺使用。

**（十一） 國防部協同中科院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業工作，迄未配合全案實施期程，妥擬分年工作項目、重要管制節點及單位內部分工等，以積極落實推動方案內容，創造最大產業效益，亟待檢討妥處。**

政府為建立發展國防產業友善環境，並轉化成熟國防科技，以結合民間產業界能量，協助產業技術升級，逐步提升國防自主能量，落實國防自主，帶動國防產業發展，由經濟部擬定國防產業發展方案，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實施期程自 107 年 7 月起至 113 年度止（計 6 年半），期透過強化各部會間合作，以前瞻長期與穩定之國防需求，建構我國國防產業生態系。依該方案規劃，其推動策略包括發展「國防航太產業」、「國防船艦產業」、「資安產業」及「國防產業人才培訓」等 4 項目，其中有關國防航太產業部分，列有「建立軍/民用航空品保系統及零組件生產驗證標準」等 10 項推動作法，主協辦單位包括經濟部、科技部、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等 4 單位。經查國防部及中科院主辦各項工作情形，核有：1. 國防部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函請中科院偕同空軍司令部將國防航太產業等 10 項推動作為，先行以具體工作項目為專案目標，逐項撰擬專案計畫書〔內容應含工作分解結構（WBS）表、重要管制節點（Mile Stone）結合經費執行分配表及產品整合團隊（IPT）表等具體規劃事項〕，續由軍備局召開精進作為研討會議，俾有效落實分工督管，如期、如目標順遂方案推動，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30 日）止，中科院仍未依國防部上開函文要求撰擬專案計畫書，國防部亦未持續督管該院積極辦理，僅於各該年度開始後將年度預計辦理事項令（函）頒所屬相關單位及中科院，缺乏落實執行該方案之整體性規劃及衡量指標等；2. 國防部 108 年 3 月 12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以國備獲管字第 1080002880 號及第 1090026546 號令頒上開 10 項推動作法 108 及 109 年度各該年度預計辦理事項時，將原行政院核定應由該部協同中

科院或科技部共同主辦之「研發國防航太及民用關鍵系統技術」、「開發軍民通用技術技轉業者建立能量」及「拓銷自主開發系統之國際市場商機」等 3 項推動作法工作，逕自改由經濟部或中科院主導及規劃（表 4），顯未善盡主辦單位職責，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

表 4 行政院核定主辦單位與國防部規劃差異情形

推動作法	行政院核定主辦單位	實際主導規劃辦理單位
研發國防航太及民用關鍵系統技術	國防部 中科院 科技部	經濟部
開發軍民通用技術技轉業者建立能量	國防部 中科院	中科院
拓銷自主開發系統之國際市場商機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十二） 國防部為管理國軍各單位人員申領及使用行動通信門號，訂定國軍行動門號暨話費補助作業規定，惟相關申領審核及使用稽核等規範未臻完備，衍生行動門號寬濫核配，或以單位名義逕洽民用通信業者申購門號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國防部為提供國軍各單位公務用途之行動通信服務及通話費補助，並確保通信安全及有效管理，爰訂定國軍行動門號暨話費補助作業規定（下稱國軍行動門號補助作業規定）。依該規定規範各級機關暨所屬部隊倘因作戰演訓、情蒐及安全偵測、國會聯絡、新聞媒體連繫、採購、救災及其他專案等任務原因，得於國軍行動電話話費補助清冊內詳述任務原因及期程，申請國軍行動通信門號及話費 1,000 元至 2,000 元為限之補助，並會辦審監及主計單位詳實審查，於核定後報國防部備查。經查國防部暨所屬等 26 個單位受核配 4,537 門行動門號，其中 4,500 門列有話費補助，除 31 門為配發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且話費不設限使用外，其餘 4,469 門間有未依上述規定具體覈實敘明各門號需求者任務原因，僅以符合規定之籠統方式概括表達計有 2,747 門，或出具之申辦配發之任務原因已逾規定之範疇計有 26 門，或部分門號需求者之職稱與其申請門號之任務原因欠缺關聯性計有 44 門，各該單位仍給予配發門號並提供話費補助；國軍行動門號補助作業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前訂有限制各單位不得私下與民用電信業者簽訂合約及申購行動電話門號之規範，惟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逾越規定以單位名義逕與民用電信業者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且話費補助逾規範上限等情事，另國防部已向中華電信申請 8,000 門國軍行動門號，扣除已配發 4,537 門尚有 3,463 門可提供申請，惟該部卻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將限制對外採購門號之規範刪除，後續恐影響現行未分配門號之申請意願，而衍生資源浪費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該部已向各單位實施話費補助宣導，要求各單位就話費補助有疑慮或不符規定事項重新審認；軍情局逕洽電信業者申辦行動門號，且話費補助逾規範上限情事，考量上述行動門號訂有租約，倘未到期停話將衍生違約金情事，該局於租約到期後，將依循國防部規定辦理行動門號申請；為杜絕單位與民用電信業者申辦行動電話門號，該部後續將研修規定恢復此一限制規範，並將國軍門號管制及話費補助業務納入年度「通、電、資暨災害防救系統整備」督檢項目，俾利掌握各單位執行情形，以避免類案再生。

##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5）。

表 5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處理中</b>	
(一) 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及通報作業，已具成效，惟間有現行尿液篩檢作業、新興毒品防制及營外涉毒通報等機制，尚待檢討精進，以及早掌握軍中涉毒人員，執行溯源查緝作業，確保部隊戰力。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國防部為遂行各項戰備任務，辦理各項軍事投資計畫，惟其建案規劃、相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國防部辦理油料供補業務，有效支援國軍部隊用油需求，惟有關油料供補之整體規劃、相關作業程序、管理機制及油料運（耗）用狀況等未盡周妥且潛存管理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五、其他事項（一）」。
(二) 陸軍司令部建案辦理砲兵定位定向系統，空軍司令部建置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等，以有效發揮砲兵戰力，暨提升化生放核防護作業能力，惟其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未臻周妥，亟待研酌妥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三) 國防部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執行各項檢測、污水處理及噪音改善措施，已初具成效，惟規劃設計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四) 國防部為維持裝備妥善，建置各項制度、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有效遂行各式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作業，達成支援部隊戰演訓任務，惟其物流管理效率、零附件需求檢討作業、初次備份件預算編列、採購項量及使用情形等，亟待通盤檢討研謀精進。	
(五) 國防部及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國軍糧秣補給，以有限預算積極改善官兵伙食，有效提升滿意度，惟伙食費計價項目與基準未適切反映物價波動幅度，暨主副食費帳務處理迭有疏漏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國軍伙食費款財務紀律。	
(六) 國防部為滿足官兵穿著需求，建立多元獲得管道，推動服裝供售站，提供自主選擇實際需求之服裝品項，惟現況有關服裝補給、資訊系統運用及庫儲清點作業等尚欠周妥，亟待檢討研謀妥處。	
(七) 國防部辦理國軍教官勤務加給支給、應收款項管理與債權追償作業等，以有效提升教學品質，暨維護財務紀律，惟相關規範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妥處。	
(八) 國軍隨組織調整及兵力精簡，衍生部分營舍及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已建立檢討釋出及輔導活化機制，惟未能確實掌握使用現況並周延活化措施，亟待研謀改善。	

## 五、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

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陸軍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油池積存水分未依「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規定即時放罄；嗣對水位異常攀升未緊急應變，任令水分積存；復未依規定相互校核人工測量紀錄與「聯測系統」監測數據，亦未設定合理系統警報值，致聯測系統無法發揮警示功能；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及所屬補給油料庫定期輔檢作業未發現水高異常，外部稽核機制嚴重失靈，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109.9.2 監察院公報第 3193 期)

(二) 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核有：明知採購標的之規格性能低於建案文件規格，未重新審認可否滿足作戰需求，即報送國防採購室辦理招標作業，執行程序未依規定辦理，且未審慎評估作戰及規格需求，致計畫內容一再變更，延宕全案之執行，迄本部查核日(108 年 10 月 31 日)止，仍在呈報採購計畫，延宕獲得期程；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下稱陸指部)辦理建案時，未訂定艦載熱顯像儀等裝備規格，又於採購計畫訂定熱顯像儀之性能規格時，未查所採用規格已過時，像素過低，肇致於公開閱覽階段遭外界質疑，而提高規格，嗣又考量廠商質疑與公開閱覽規格不同及不當限制競爭，又回復原像素較低之規格，計畫規格需求一再反覆變更，自 103 年 12 月投資綱要計畫核定至 105 年 8 月修訂採購計畫，已逾 1 年 8 個月，嚴重耽延計畫之執行；M8 型突擊快艇裝備性能老舊無法有效勝任其平戰時任務，及成功級艦之鯨型小艇無相關武器裝置，且艇速無法滿足快速海上反應能力，均因本案計畫籌獲特種作戰突擊艇及硬殼充氣艇等裝備迄 109 至 111 年度始能獲得，較原計畫獲得期程 105 至 107 年度延宕 4 年以上，影響陸指部任務之遂行及與指揮機構通聯，已減損陸指部偵巡組執行偵(港)巡任務效能，未能達成本建案採購特種作戰突擊艇及硬殼充氣艇強化執行海上任務之計畫目標等 3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研提爾後將依本案經驗及教訓，詳閱建案規定及確實掌握商情，並提高後續採購作業辦理層級，交由海軍司令部負責統籌，國防採購室專業人員予以指導；確實依照海軍作戰任務需求審慎訂定熱顯像儀等裝備規格；持續積極管制計畫工作進度，俾使全案於 111 年獲得任務所需裝備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7 日獲同意備查。

(三) 海軍司令部辦理艦艇系統精進案，核有：計畫先期規劃及設計欠周，肇致執行期程延宕，復對進度落後延宕問題癥結，未能妥謀善策及時解決，導致各艦未能依計畫期程進廠維修，徒增艦隊兵力派遣複雜及困難程度，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研提後續由海軍司令部每季或視工程進度狀況等不定時召開專案管制會議，加強艦艇維修期程管控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0 年 6 月 4 日獲同意備查。